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呂鎂玲

電話：03-9322634分機1425

電子郵件：mely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衛心字第1050010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衛教參與替代治療之藥癮個案，正確藥癮治療觀念及對替代治療藥物之認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0日衛部心字第105176080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今(105)年度疫情調查指出，有新通報之愛滋感染藥癮者反應可輕易於社區購買到丁基原啡因之舌下錠，作為短期解癮，而未正規定期服用；對美沙冬替代治療持負向觀感，認為美沙冬戒斷症狀與戒斷時間比海洛因更痛苦更久，且有個案表示無法忍受副作用等情事。
- 三、為避免前揭錯誤迷思於藥癮個案間流傳，影響藥癮治療意願及成效，惠請督導貴轄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對藥癮個案加強治療計畫之說明，及遵醫囑服藥之重要性等衛教事宜；對於接受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之個案，併請加強於回診時，評估其服藥穩定度，俾利個案建立正確替代治療觀念。
- 四、本局亦將旨揭衛教事項，納入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輔導訪查項目，以提升替代治療服務品質及效益。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



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

副本：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

局長劉建廷

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科長游淑靜執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